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林洋能源"或"公司")于2016年6月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,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在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,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,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13 亿元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 同文件,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52)。

鉴于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较好的收益,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专 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,现将公司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 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, 具体情况如下:

产品名称: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

产品代码: CNYAOKF

产品类型: 保证收益型

产品起息日: 2016年11月22日

产品到期日: 2017年2月13日

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: 2.40%

认购金额: 2.50 亿元人民币

资金来源:闲置募集资金

关联关系说明: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,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 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,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。

- 2、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,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,将及时采取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;通过适度理财,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4.50 亿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